

江苏大学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赛事管理 暂行办法

江大研联发〔2019〕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支持广大研究生积极参加高水平的科研实践创新赛事（以下简称“赛事”）活动，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赛学结合，在研究生中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规范研究生各项赛事的组织与管理，全面提升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类别的在学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以及被我校录取的拟攻读硕士学位的校内本科应届毕业生。

第二章 赛事类别

第三条 根据研究生赛事活动的主办单位、组织机构、参加规模和社会影响力等因素，我校所认定的研究生赛事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1. 国家级赛事：指由教育部等中央政府部门主办的各类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赛事，以及国际竞赛的国内选拔赛。目前我校认定的国家级赛事主要为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指定的系列赛事。

2. 国家级行业性赛事（以下简称“行业赛事”）：指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国家一级学会等学术组织举办的各类全国性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赛事。

3. 省级赛事：指省（直辖市、自治区）级政府及其直属机构举办的赛事，以及国家级赛事跨省区域的地区选拔赛。目



前我校认定的省级赛事主要为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办的江苏省研究生系列科研实践创新大赛。

第四条 各类赛事活动目录由研究生院、研工部定期公布，具体见研究生院、研工部网站。未列其中的，相关学院可在每年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以下简称“研工部”）发布当年赛事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前，将建议列入本年度赛事目录的申请报送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会同研工部组织专家审定并确定赛事类别。

第三章 赛事组织

第五条 学校对组织开展的各级、各类研究生赛事实行归口管理。所有的研究生赛事由研究生院和研工部统一协调，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学校其他部门积极配合。

第六条 研究生院和研工部负责的工作主要包括：赛事目录的编制与更新；赛事经费的预算与管理；各类赛事的立项和校内选拔赛的通知；跨学院赛事的协调；赛事资料档案的整理和归档；获奖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的评定和指导教师业绩分奖励的核算等。

第七条 各学院负责的工作主要包括：选派专人全面负责赛事培育，成立赛事专家组和指导教师团队；策划、实施参赛研究生的校内培训和选拔赛；组织研究生如期参加决赛；赛事进展和获奖成绩的宣传报道；配合研究生院和研工部做好赛事相关的其他工作等。

第四章 赛事培育

第八条 学校对于负责赛事组织的学院给予一定的资助经费进行培育，重点培育国家级的赛事。鼓励跨学院、跨学科组建指导团队和参赛团队参加各级各类赛事，鼓励我校留学研究生进入团队参与赛事，同台竞技。

第九条 赛事的培育以学院为单位，实行“一赛一报”的立项形式，建立专项经费卡。资助经费额度为：国家级赛事

3-6万元/项, 国家级行业性赛事2-5万元/项, 省级赛事1.5-3万元/项, 具体资助标准根据立项评审情况确定。

第十条 申请立项的程序

1. 赛事立项申报工作每年3月启动, 由研究生院和研工部联合发布当年的“申报通知”。

2. 申请人根据通知要求填写本年度的“赛事活动培育申请书”, 内容包含赛事名称、参赛规模、已取得成果、校内选拔赛的方案、经费预算及预期成效等, 提交相关材料报所在学院审核。

3. 学院统筹规划, 就申报赛事的性质、培育效果及指导团队的师资力量等综合评审, 提出推荐意见交研究生院。

4. 研究生院会同研工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评审通过后予以立项, 确定资助额度。

第十一条 立项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学校财务制度要求, 凭有效票据从立项经费卡中报销支出。经费使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参赛报名费;
2. 竞赛期间学校领队、指导教师及参赛研究生的差旅住宿费;
3. 参赛使用的元器件、资料等耗材费和制作加工费;
4. 赛前讲课(讲座)培训费;
5. 外聘专家评审、指导费;
6. 校内选拔赛的命题、阅卷和评审费。

第十二条 立项经费的使用坚持厉行节约、统筹兼顾和专款专用的原则。赛事负责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 通过瞒报、漏报、误报或夸大事实等手段, 骗取赛事经费支持。如出现上述情况, 一经查实, 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立项后, 赛事负责人须对赛事的组织、备战等进行每月不少于1次的情况上报。带队参加决赛前, 须会同研究生院和研工部组织赛事指导专家进行至少2次预演展示和赛前指导, 保证赛事的备战有跟进、有落实。

第十四条 赛事结束, 赛事负责人须提交赛事工作总结,

包括赛事的组织实施方案、获奖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十五条 对于赛事筹备不理想、组织落实不到位的竞赛，学校有权追回经费；对于连续三年获奖成绩不理想的指导教师和团队，学校将酌情降低经费资助力度直至取消立项申请。

第十六条 同一申请人或团队每年申请资助的赛事最多为1项。

第十七条 若赛事培育期间发生严重的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立即终止经费资助，三年内不再接受申请人新的赛事立项申请。

第五章 赛事获奖的奖励

第十八条 获奖指导教师或团队的奖励：包括招生指标奖励和业绩分奖励。

1. 招生指标奖励

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参赛并获得最高级奖项，奖励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1个。

2. 业绩分奖励

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参赛获奖，其科研业绩分奖励标准详见表1。

表1 江苏大学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赛事的教师业绩奖励一览表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业绩奖励（分/项）
国家级赛事	特等奖	1500
	一等奖	800
	二等奖	400
	三等奖	200
国家级行业赛事 省级赛事	特等奖	500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50

第十九条 获奖研究生的奖励：包括个人单项奖学金、学分奖励和其他奖励等。

1. 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的奖励详见表 2。

表 2 江苏大学研究生参加科研发践创新赛事的获奖奖励一览表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元/项）	
		团队奖	个人奖
国际竞赛	一等奖	10000	3000
	二等奖	6000	2000
	三等奖	3000	1000
国家级竞赛	特等奖	3000	1000
	一等奖	2400	800
	二等奖	1800	600
	三等奖	1200	400
省级或行业竞赛	特等奖	1500	500
	一等奖	1200	400
	二等奖	900	300
	三等奖	600	200

2. 学分奖励

研究生参赛事并获省二等奖及以上者，可认定为获得选修课程 1—2 学分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环节合格。获奖研究生填写《江苏大学科研发践创新赛事获奖研究生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 2），经赛事负责人审核后报送至研究生院审定。

3. 其他奖励

(1) 参赛并获得最高奖项的研究生团队或个人，国家级赛事排名前 3、行业及省级赛事排名第 1 的研究生，在学期间

可冲抵1篇SCI（四区）或CSSCI检索的学术论文。同时，国家级赛事排名前3的研究生毕业时可直接参评校级优秀硕士研究生。

（2）参赛并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的硕士研究生，可优先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

（3）参赛并获奖的研究生，在学业奖学金评定时可根据其获奖类别和等级予以“创新实践赛事获奖成果”加分，具体加分细则详见《江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研究生参加同一项赛事并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时，按照最高级别的奖项予以奖励，奖励不重复。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参赛制作的竞赛作品，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作品由承办学院负责妥善保管，必要时，可移交学校档案室存档。若获奖作品发生专利（技术）转让，其转让费的一部分可用于参赛教师或研究生的绩效奖励。

第二十二条 若赛事文件明确规定已获得研究生入学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也可参赛，则我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在研究生入学前半年内参加的赛事成绩可计入其研究生阶段评奖评优的成果，须于参赛前报研工部审核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获得学校其他有关部门资助、奖励的参赛个人、团队及其作品，不再重复资助奖励。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研工部负责解释，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江苏大学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赛事管理暂行办法》（江大研联发〔2018〕1号）同时废止。